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19年度）

项目名称：质量强区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8月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政府设立质量奖是国际上为提高质量水平的一种通行做法，是促进我区实施“以质取胜”战略的一项有力措施。特别是在全球金融危机出现回暖后的大背景下，设立武昌区“首义质量奖”充分体现了政府对质量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企业的关心和扶持，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加强质量管理、强化质量监督，各行业积极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行科学管理方法，我区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的产品质量整体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促进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设立“首义质量奖”十分必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指导意见》、《武汉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及《武昌区首义质量奖管理办法》开展该项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武昌区首义质量奖是武昌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项，授予质量管理成效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区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组织。

武昌区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发布该项工作方案，开展首义质量奖的宣传、培训及评审及奖励工作。2019年度报名参加首义质量奖企业21家，提交资料审核企业9家、进行入现场审核5家。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9]51号），质量强区工作经费500,000.00元，实际使用398,761.00元，其中：首义质量奖200,000.00元，首义质量提名奖100,000.00元，首义质量奖评审费95,800.00元，首义质量奖证书奖牌横幅2,961.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未设置总体目标。

2、本年目标

较好完成首义质量奖评选宣传工作，提高政策项目知晓率，实现区内企业政策知晓率100%，引导区内企业重视质量；完成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培训培训工作，提高区内企业导入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应用能力、促进企业提高管理质量；完成当年首义质量奖评选工作，确保评选过程公开公正，提高参与评选企业满意度。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武昌区质量强区工作经费实施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武汉市武昌区财政局的工作部署进行此次绩效评价。此外，本次绩效评价还力争实现以下目的：

1、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质量强区工作经费”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2、通过绩效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前一年度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为进一步加强“质量强区工作经费”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也为将来的社会民生服务项目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

（2）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鄂财函[2014]376号）；

（3）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5]53号)；

（4）《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5]465号）；

（5）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9]167号）；

（6）《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7）武昌区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的通知。

2、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我们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质量强区工作经费”进行绩效评价。同时在反映产出、效益等方面的末级明细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较高，降低评价人员的主观影响。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我们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

3、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便于评价结果横向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4、评价工作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式包括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方式。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现场评价需要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到现场采取询问、观察、检查、复核等方式对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和科学的分析，根据综合分析的结果得出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

非现场评价是指评价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总结材料以及网络检索的其他资料进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

5、评价标准的确定方法

标准值的确定方法主要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等。本次评价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来确定标准值。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或者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确定标准值。

对于项目内容完成情况、项目水平等需要考核的重要指标，根据考核项目实际产出情况，设计制定分档标准，分档标准值及各档分值由评价人员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并征求有关意见加以确定。

6、评价结果分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具体得分区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得分区间 | [100,90] | (90,80] | (80,60] | (60,0] |

另，针对四个一级指标得分率，参考上述方法，也设置了四个等级。得分率=（实际得分/设置分值）\*100%。

具体等级区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得分率区间 | [100%,90%] | (90%,80%] | (80%,60%] | (60%,0%] |

7、绩效评价框架

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附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结合2019年度质量强区工作经费项目特点，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绩效目标进行逐项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对项目绩效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决策”权重16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相应下设6个三级指标。

“过程”权重18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项目相关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相应设置6个三级指标。

“产出”权重37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以及“产出时效”四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目标、产出质量目标和产出成本目标、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下设8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效益”权重29分，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公众满意度，下设8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具体指标的分布情况、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见附件3《2019年度质量强区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明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包括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报告阶段。

a、前期准备阶段

（1）初步接触财政部门、项目单位，获取基础资料，了解项目单位及项目情况；

（2）制定绩效评价初步实施方案，包括时间安排、工作步骤、人员分工等；

（3）草拟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访谈提纲、基础数据表及资料清单等。

b、评价实施阶段

（1）与项目单位各相关部门、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座谈访谈，了解项目运营和管理状况，业务操作流程；

（2）收集政策、文件、操作记录，审核、分析资料信息；

（3）不断修改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形成初步评价结论，适时与项目单位反馈交流。

c、报告阶段

（1）综合分析评价信息，汇总指标评分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完成报告在公司内部的三级复核，并提供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征求意见；

（3）综合各方反馈意见对报告加以修改完善，定稿并向武昌区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版；

（4）后期将及时归档绩效评价资料。

2、证据收集方法

质量强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计划采取深入预算执行单位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网络检索公示信息等证据收集方法，从各相关部门及关联方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

（1）查阅资料。评价小组在项目实施单位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资料、会计核算资料、管理制度及相关项目实施台账等，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获取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面访座谈。评价小组通过对各相关部门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访谈座谈，了解有关管理和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获取相关人员的工作状态和心理状态，提高资料获取的效率和精准性。

（3）网络检索。评价小组通过互联网检索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公开公开信息，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补充。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一）评分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5.03分，评价等级为中**，详见附件1《级别评定对照表》。其中决策得11分，过程得11.89分，产出得26.9分，效益25.24分。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标准分值 | 16 | 18 | 37 | 29 | 100 |
| 实际得分 | 11 | 11.89 | 26.9 | 25.24 | 75.03 |

各项明细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2019年度质量强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二）主要结论

综上，评价小组认为：质量强区工作项目立项充分，符合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精神；单位内部制订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质量强区工作项目年度相关工作任务部分完成。参与企业数量有待进一步增加，项目知晓率不高，项目宣传覆盖企业有待扩大， 获奖企业（组织）跟踪动态管理有待加强。

预算执行率不高，资金预算有待提高。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满分为16分，根据评分细则，决策评价得分为11分，评价结果为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标准分值 | 3 | 2 | 2 | 3 | 3 | 3 |
| 实际得分 | 3 | 2 | 1 | 0 | 2 | 3 |

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性和立项程序是否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以及绩效指标设置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以及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下设六个三级指标，详见上表。对于决策指标的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的方法，如查阅预算批复、决算表及决算报告分析、内控制度、2019年度质量强区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资金的收付款凭证等，了解项目立项、目标设置以及资金投入情况，对项目决策涉及的指标打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均依据国家、省、市以及区级相关文件精神设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指导意见》、《武汉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及《武昌区首义质量奖管理办法》等，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细则，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质量强区工作经费项目2019年度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并经财政（武昌财预[2019]51号）批复。立项符合政策，资金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批复。根据评分细则，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武昌区首义质量奖管理办法中有关工作任务，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是没有设置具体绩效指标，缺少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根据评分细则，扣1分，得1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019年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细则，扣3分，得0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是指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提供项目预算批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大致匹配，未提供项目申报测算明细表。根据评分细则，扣1分，得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是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实际资金使用与预算资金分配基本匹配。根据评分细则，得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满分为18分，根据评分细则，过程评价得分为11.89分，评价结果为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资金到位率** | **预算执行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 标准分值 | 2 | 3 | 4 | 2 | 3 | 4 |
| 实际得分 | 2 | 2.39 | 4 | 2 | 0.5 | 1 |

过程指标主要评价对项目资产管理及实施控制情况，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再细分六个三级指标，详见上表。对于过程指标的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访谈座谈、抽查记录等方式，收集项目单位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查看财政专项资金的收付款凭证，核查其账务处理是否符合规范、项目质量是否可控、监管是否有效、重大项目开支是否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手续等情况，对项目过程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

1、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是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9]51号），质量强区工作经费预算500,000.00万元，实际到位500,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细则，得2分。

2、预算执行率（3分）

预算执行率是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质量强区工作项目经费预算500,000.00元，实际使用398,761.00元。预算执行率79.75%。根据评分细则，扣0.61分，得2.39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资金支出相关材料，暂未发现明显异常：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根据评分细则，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单位已提供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等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根据评分细则，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是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抽查，单位项目预算、经费收支均按照规定的流程在申报和使用。资料评审结果由强区办反馈企业的档案资料无相关档案。项目管理办法部分规定未执行到位，如职能及街道推荐意见未见；强区办资格审查意见未见、强区办无申报资料签收表。根据评分细则，扣2.5分，得0.5分。

6、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经了解，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项目相关质量要求或标准；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主要依据《武昌区首义质量奖管理办法》开展该项工作，但未对获奖企业的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导入卓越绩效企业的产出效果按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跟踪管理。根据评分细则，扣3分，得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满分为37分，根据评分细则，产出评价得分为26.9分，评价结果为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产出数量** | | | | **产出质量** | | **产出成本** | **产出时效** |
| **第六届首义质量奖评选工作完成情况** | **参加第九届首义质量奖企业评选完成数量** |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培训完成次数** | **获奖首义质量奖、提名奖数量** | **开展第六届首义质量奖评选程序合规性** | **建立获奖组织定期回访及动态管理制度** | **首义质量奖及提名奖奖励金额** | **第六届首义质量奖完成及时率** |
| 标准分值 | 5 | 5 | 5 | 5 | 5 | 5 | 3 | 4 |
| 实际得分 | 5 | 0.9 | 5 | 5 | 4 | 0 | 3 | 4 |

产出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包括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的完成程度。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以及“产出时效”4个二级指标，再细分8个三级指标，详见上表。对于产出指标的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访谈、座谈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收集与各项指标相关的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的具体产出情况及成果，对项目产出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

1、第六届首义质量奖评选工作完成情况（5分）

第六届首义质量奖评选工作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19年度完成了第六届首义质量奖评选工作。根据评分细则，得5分。

2、参加第九届首义质量奖企业评选完成数量（5分）

参加第九届首义质量奖企业评选完成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职能管理部门原则上推荐不少于1家、街道原则上推荐不少于2家，合计应完成50家，实际参与评选提交资料单位9家。根据评分细则，扣4.1分，得0.9分。

3、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培训完成次数（5分）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培训完成次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培训每年一次，2019年度已经完成该项工作。根据评分细则，得5分。

4、获奖首义质量奖、提名奖数量（5分）

获奖首义质量奖、提名奖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武昌区首义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获奖首义质量奖每届原则上不超过3个、获奖数可少额或空缺；提名奖每届不超过3个。实际获得首义质量奖1家、提名奖2家。根据评分细则，得5分。

5、开展第六届首义质量奖评选程序合规性（5分）

开展第六届首义质量奖评选程序合规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武昌区质量强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昌质委办（2019年）6号文）质量强区办关于组织申报武昌区第六届首义质量奖的通知、《武昌区第六届首义质量奖评选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第六届首义质量奖评选程序方面按通知及方案要求组织了专家进行评审；进行了公示审批；根据评审结果进行表彰。但在申报阶段无职能部门、街道推荐出具意见。根据评分细则，扣1分，得4分。

6、建立获奖组织定期回访及动态管理制度（5分）

建立获奖组织定期回访及动态管理制度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武昌区首义质量奖管理办法》要求需建立获奖组织定期回访及动态管理制度，并与企业沟通关注奖企业实施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持续效果及问题；要求获奖企业资金合规性使用。区质量监督局未建立获奖组织定期回访及动态管理制度；未关注获奖企业是否持续实施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及实施效果及问题；未跟进获奖企业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评分细则，扣5分，得0分。

7、首义质量奖及提名奖奖励金额（3分）

首义质量奖及提名奖奖励金额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武昌区首义质量奖管理办法》要求获奖首义质量奖20万元/家、提名奖5万元/家。2019年度对获奖首义质量奖单位奖20万元/家、提名奖5万元/家，符合文件要求。根据评分细则，得3分。

8、第六届首义质量奖完成及时率（4分）

第六届首义质量奖完成及时率是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武昌区首义质量奖管理办法》及年度预算及申报要求，该项目应于2019年度内完成。该项工作于2019年度内完成，根据评分细则，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满分29分，根据评分细则，效益评价得分为25.24分，评价结果为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经济效益** | **社会效益** | | | **可持续影响** | | **满意度** | |
| **是否促进企业取得卓越经营绩效** | **首义质量奖政策知晓率** | **质量管理提升、追求卓越绩效** | **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提升质量水平和竞争能力** | **增强企业商标品牌意识** | **推进区级名牌企业（产品）培育** |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培训对象满意度** | **参加首义质量奖企业对该项目满意度** |
| 标准分值 | 5 | 5 | 2.5 | 2.5 | 2.5 | 2.5 | 4 | 5 |
| 实际得分 | 4.65 | 3.49 | 2.32 | 2.34 | 2.34 | 2.34 | 3 | 4.76 |

效益方面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对于效益指标的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对项目效益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

1、是否促进企业取得卓越经营绩效（5分）

是否促进企业取得卓越经营绩效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

该项是主要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计算得分，您认为“武昌区首义质量奖经费”的实施是否会促进企业取得卓越经营绩效，调查问卷结果为：很能促进64.81%、能促进35.19%、一般促进0、不能促进0。根据评分细则，扣0.35分，得4.65分。

2、首义质量奖政策知晓率（5分）

首义质量奖政策知晓率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主要考虑区内企业对该项目是否了解及了解程度。

该项是主要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计算得分，您是否了解“武昌区首义质量奖经费”，调查问卷结果为：非常了解27.5%、了解47.5%、一般了解10.83%、不了解14.17%。根据评分细则，扣1.51分，得3.49分。

3、质量管理提升、追求卓越绩效（2.5分）

质量管理提升、追求卓越绩效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该项是主要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计算得分，您认为“武昌区首义质量奖经费”项目的实施是否会促进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追求卓越绩效，调查问卷结果为：很能促进68.52%、能促进29.63%、一般促进1.85%、不能促进0。根据评分细则，扣0.18分，得2.32分。

4、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提升质量水平和竞争能力（2.5分）

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提升质量水平和竞争能力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该项是主要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计算得分，您认为“武昌区首义质量奖经费”项目的实施对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提升质量水平和竞争能力方面促进作用如何，问卷调查结果为：很能促进68.52%、能促进31.48%、一般促进0、不能促进0。根据评分细则，扣0.16分，得2.34分。

5、增强企业商标品牌意识（2.5分）

增强企业商标品牌意识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该项是主要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计算得分，您认为“武昌区首义质量奖经费”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增强企业商标品牌意识，问卷调查结果为：很能促进68.52%、能促进31.48%、一般促进0、不能促进0。根据评分细则，扣0.16分，得2.34分。

6、推进区级名牌企业（产品）培育（2.5分）

推进区级名牌企业（产品）培育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该项是主要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计算得分，您认为“武昌区首义质量奖经费”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推进区级名牌企业（产品）培育，问卷调查结果为：很能促进68.52%、能促进31.48%、一般促进0、不能促进0。根据评分细则，扣0.16分，得2.34分。

7、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培训对象满意度（4分）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培训对象满意度用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主要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计算得分，您对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组织的《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培训是否满意，问卷调查结果为：非常满意75.93%、满意24.07%、一般满意0、不满意0。根据评分细则，扣1分，得3分。

8、参加首义质量奖企业对该项目满意度（5分）

参加首义质量奖企业对该项目满意度用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主要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计算得分，您对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昌区首义质量奖经费”项目工作是否满意，问卷调查结果为：非常满意42.08%、满意42.92%、一般满意1.67%、不满意0。根据评分细则，扣0.24分，得4.76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重视工作机制建设，首义质量奖实施更顺畅**

（1）根据区政府机构改革及人员工作调整情况，协调区政府办下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武昌区质量强区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2）根据《质量发展纲要》印发《武昌区贯彻实施质量发展规划暨质量提升――年度行动计划》。

（3）召开全区质量工作大会，表彰首义质量奖获奖单位，部署年度质量工作。

（4）根据区政府意志，启动各届首义质量奖，并组织各街道、职能部门推荐企业参与首义质量奖。

（5）组织协调推进全区各成员单位参与首义质量奖活动，并以此推动质量安全绩效目标工作。

2、引入第三方评估，确保奖项公平公正公开

与市标准化研究院签订协议，付费（配套经费）请市标准化研究院组织质量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参评企业进行资料评审、现场评审、信用记录评审，评审组签署廉洁、公正声明，并随时接受各方监督，保证奖项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同时，专家的专业视角，保证评审结果不受主观因素影响，避免职能部门、推荐单位先入为主的个人喜好情感影响。

3、与质量提升、品牌建设等工作融通共进，质量奖影响面、实质效能落到实处

首义质量奖最终目的，一是引导社会整体质量提升、企业质量水平提高进而提质增效；二是树立行业标杆，引导企业创品牌；三是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更好服务企业发展壮大。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工作在首义质量奖评审中，成了基础工作，同时，质量奖又引领、带动企业质量提升与品牌创建，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4、奖项标准全国上下一致、国际国内一致，方便企业按明确的标准一步步成长壮大

国家质量奖、省长江质量奖、武汉市市长质量奖、其它省市质量奖以及美国波特里奇质量奖、欧洲质量奖、日本戴明奖等80多个国家均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标准作为评奖标准，企业据此可以清楚的了解世界同业状况、自身水平、竞争对手的优势、自己改进方向等，便于企业一步步发展壮大并参与国际竞争。719所即我区成功培育从首义质量奖提名奖、首义质量奖、最终获省长江质量奖的典型代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未申报预算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相关预算申报材料该项目未填报绩效申报表，该项目未设置细化、明确、全面的绩效目标。

**2、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申报预算水平及预算执行力有待提高。**

**3、项目管理不到位，参与申报企业过少，达不到提升区内企业质量的目的。**未严格执行《武昌区首义质量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职能部门、街道推荐审批及区质量监督局审批均未见相关手续；项目档案不完整，企业报名资料不完整；未建立获奖组织定期回访及动态管理制度；未关注获奖企业是否持续实施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效果及问题；未跟进获奖企业资金使用合规性。

**4、劣币驱良币。**区各职能部门设有许多针对企业的奖项，但评价标准过于简单，也不统一，同时，获奖面大，企业不需努力即能获奖；反观首义质量奖，采用的是统一的、高难度的、评价全面的国际标准，获奖难度大，企业从眼前利益出发，一般会争取简单的奖项而放弃难度大的奖项，久而久之形成劣币驱良币的现象。

**5、奖金过少、奖励面过窄。**每届首义质量奖奖励企业不超过三家，奖金为20万元，横向看，武汉市多数区质量奖奖金都在每家50万元；纵向看，省、市质量奖奖金都在200万元以上，首义质量奖奖金有点少，吸引力不够。另外，有的企业为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还要请专家咨询，还有资金投入，比较大的企业奖金还不够咨询费，所以提高奖项奖金标准势在必行。同时，建议增加奖励面，每届奖励10家左右，这样可以覆盖更多行业，扩大首义质量奖树立的标杆影响力。

**6、街道、职能部门以及申报企业获奖初心太过强烈，不能从提升质量能力、提升管理效益等长远角度着眼，存在短视现象，这种现象成为首义质量奖影响力扩大的瓶颈**。各推荐单位都把自己推荐对象获奖作为目的，没有考虑企业在全区行业中的地位，也没有考虑企业远期发展所需，只要没有获奖，就会有情绪，影响的首义质量奖引领力量。

**7、《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标准的全面、具体、扬弃的优秀发展特质与区内部分“草根企业”一人说了算、不重视顾客与市场、不讲战略愿景的本土企业文化相排斥，首义质量奖之外的全区统一的质量文化待建立。**特别是需要政府准备一定资金，长期开展“卓越绩效自评师”职业培训，让每个企业、每个员工都是“自评师”，运行卓越绩效无障碍，变 “草根文化”为 “卓越文化”，企业发展更具活力。

# 六、有关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学习，培养绩效管理骨干，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以重点工作为导向，结合部门履职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对绩效目标切实做好细化和量化，跟踪实施情况，明确项目实施效益，以便更好地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

**2、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申报使用财政资金。**摸清区内企业实际情况及申报意向，按预算编制流程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加强与意向企业沟通，切实为意向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为其导入运用卓越绩效排忧解难，提高意向企业的申报率，合理申报项目预算，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3、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执行力及管理质量。**采取多样化宣传方式，确保区内企业政策知晓率100%,根据实际情况扩大卓越绩效培训频率、企业，及时积极与区内企业沟通，提供个性化辅导服务，切实为区内企业导入卓越绩效评价管理排忧解难；严格执行《武昌区首义质量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规范职能部门、街道推荐审批及区质量监督局对项目的管理审批手续；加强档案管理，确保企业报名资料完整；严格执行《武昌区首义质量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立获奖组织定期回访及动态管理制度；关注获奖企业是否持续实施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及实施效果及问题；跟进获奖企业资金使用合规性。

**4、建议政府其它奖励也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进行评定。**《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是一个具有全面性、国际性、普适性标准，能对一个企业进行全面、精准的考评，政府所有其它奖项评价指标，都可以通过卓越绩效准则的相关指标来反映；同时，单项指标符合条件的，可以用政府其它奖项给予奖励、综合评价靠前的，可以给予首义质量奖，这样，既公平、公正、公开，也兼顾了效率，更重要的是，既在全区推行了先进的管理模式，解决了一人说了算、不重视顾客与市场、不讲战略愿景的本土企业文化顽疾，又解决了街道和职能部门推荐了企业就要“中奖”的积弊。

**5、建议提高首义质量奖奖金标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参照其他设立质量奖的各区奖励金额（其中江岸区奖励50万/家、硚口区奖励50万/家、黄陂区奖励50万/家、东湖高新开发区奖励100万/家、武汉开发区奖励50万/家、汉阳区30万/家），建议将首义质量奖获奖金额由20万/家提高到50万/家、提名奖金额由5万/家提高到20万/家。

**6、加强与各职能部门、街道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力量。**必要时可邀请职能部门、街道相关人员参加卓越绩效培训，增强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工作的荣誉感。对于导入卓越绩效持续运用该管理准则，且逐渐规范的提升的企业给予适当的嘉奖。

**7、建议组织开展“自评师”职业技能培训。**建议由政府组织资金，由人力资源局组织企业“自评师”职业技能培训。解决各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有效开展精细管理的问题，既提高企业效益，也能扩大就业、给劳工再就业提供技能保障。